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刘文彬监事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李宾监事会副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李宾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